新北市政府第7屆第1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18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朱副召集人惕之　　紀錄：廖雪君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影本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上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編號1111209-1：解除列管。

二、列管編號1111209-2：持續列管。

主席決議：

「當我們老在一起」網站持續設置，請資訊中心於112年10月底前完成網站調整，編排成適合高齡者使用，後續請各局處提供網頁所需內容，如高齡者福利服務措施及服務等，本案持續列管。

三、列管編號1111209-3：持續列管。

(一)王委員如玄：

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之分年執行目標與預期效益，可以呈現各局處執行情形，期待各局處在訂定內容時，可更具體呈現並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林委員昭文：

針對超高齡對策方案裡面指標與效益量化內容，建議各局處能依據逐年高齡人口增長重新檢視，而非每年受益人次都一致。

(三)主席決議：

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涉及跨局處執行，請各局處自行列管，於下次會議，請將本方案執行的階段性成果於本會議提出報告。

捌、專案報告及工作報告：略（詳參會議資料）

一、教育局專題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1.張委員淑卿：

遽聞樂齡大學課程由軍公教人員報名居多，且參與對象偏年輕，請問樂齡大學報名對象群，是否讓多元族群都投入課程學習。有關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係由高齡者自主組成社團，與樂齡中心定點式服務不同，建議未來可以發展高齡者自主學習社團，讓一群有相同興趣高齡者組成團體，發展共學概念。另教育局推動高齡存本專案-世代志工，是否有與社會局佈老志工結合。

2.林委員昭文：

(1)恭喜教育局歷年均獲教育部評鑑都榮獲特優。查其中特色之一是世代志工之推動，但是依報告111年3,600多人次受益，但自112年至114年均有1萬人次受益，其精進做法為何？

(2)有關高齡者學習課程報名，市府原有架構一個樂學網站，涵蓋樂齡中心、松年大學、婦女大學等報名，以避免重複報名，即設定民眾每次僅能報名1堂課程，避免參與者重複報名多班，而減少參與民衆。但是現在各班多以原舊生續讀，又新北市逐年高齡者人數增加，班級數量倘未增加，無法滿足新北市高齡者學習需求。

(3)有關高齡學習規劃，共同課程建議將超高齡對策方案要求提供高齡者學習的共同課程：如防詐騙、交通安全、健康促進…，整合並於跨局處相關教育資源，例如樂齡中心、社區大學、松年大學或家庭教育中心推動，以彰顯整體效能。

(4)在各高齡學習自組社團可以輔導轉型為志工團體，如防詐騙宣導團。

3. 吳委員素霞：

針對高齡學習，可否規劃類似資源地圖網站，讓高齡者清楚居住地區附近的學習場域或據點位置。

4. 蘇委員雪玉：

在代間互動中，許多年輕人在與高齡者互動時，會將長者當作小孩，讓人感覺不尊重高齡者，請問目前本市如何規劃代間教育，成效為何？

5. 林委員維言：

社區大學與樂齡學習中心報名經驗，許多課程報名踴躍，較難報名，許多人不樂意被稱為銀髮族，對於社區大學、樂齡中心課程，建議在方案與據點名稱上可以再調整。

6. 洪委員禮錝：

教育部推動的樂齡學習中心，似乎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對象有落差，樂齡中心參與者有時無法認同據點長者。許多早期投入據點高齡者逐漸凋零，如何吸引新參與者進入據點，另據點應如何改變經營模式，建議政府可以規畫配套措施。

7. 李委員瑞金：

市府規劃無論是高齡學習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銀髮俱樂部還有瑞齡學堂等服務，皆是預防照顧，讓個人失能照顧服務時間縮短，英國女王最後臨終前2日都在服務，這是我們對於高齡者生活的想像。個人認同其他委員提到建置以29個區為單位之社會福利資源地圖，長者可以清楚查詢鄰近社區的服務項目，有多元福利資源搜尋，對於長輩社會參與很有幫助。此外，建議學校亦可釋出空間提供民間單位辦理老人服務。

二、 城鄉局專題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1. 張委員淑卿：

(1)許多長者因居住在無電梯的住宅，倘若生理功能退化恐不便外

出。針對高齡者租屋困難問題，許多房東可能擔心老人於租屋處往生，不知如何處理遺物等問題，政府應該了解社會對於高齡者租屋的困境，如何改變社會氛圍、提供政策誘因皆可為解決問題之方向。安心居住計畫推動立意良善，但需考量居住者倘長期入住，可能排擠許多弱勢群族無法居住。

(2)高齡者因換屋不易，可能有住宅垂直移動的限制，建議可以配合佈老志工，鼓勵初老志工關懷高齡者。目前老盟與永和民權社區推行「孤獨處方箋計畫」，以客廳即據點概念，因為政府無法短時間興建大量住宅符合高齡者需求，透過一些機制與活動創造高齡者社會參與機會，將活動與關懷可以帶入家中。

2.林委員昭文：

(1)有關獨老、老宅與高齡者租屋問題，在報告中城鄉局也都能具體有效掌握，例如：現今獨老只有不到千分之五長者能租到房子，也發現獨老須有定期關懷與協助，也因應提出許多創新對策措施，但是因為高齡者居住改變及友伴鄰里關係改變…都影響推動成效。

(2)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有關城鄉局推動多元社福、廣義社宅，同理也建議以「多元社會福利的社會住宅」。因為高齡者需有熟悉的鄰里友伴關係，有時要讓長者更換居住環境實有困難。

(3)「安心居住計畫」是一很有創意的好計畫，建議可以邀集民間組織推動，以組織之力（任房東）承租空屋，再出租給獨居老人或社福組織俾利提供服務，減少原屋主自己做房東而擔心無法收租問題，及處理獨老死亡相關事宜，如此一來高齡者租房機會提高，獨居長者也有關懷服務。

(4)目前社會局推動公寓大廈設置銀髮俱樂部先修班，建議於社會住宅中也導入動健康、設置銀髮俱樂部先修班等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整合跨局處之力落實高齡居住政策。

3. 吳委員素霞：

根據日本經驗，如何面對孤獨死議題，有許多值得借鏡之處。針對高齡者居住議題，應分為自有住宅、無住宅兩種類型需求，針對自有住宅之獨居長者，應有高強度的關懷。另外無住宅者需要租屋者，房東大多擔憂，例如高齡者於家中往生，或是遺物處理問題，也許政府可向房東表達已有安排高關懷獨居長者服務，房東可能擔憂遺物處理之民法問題，建請政府能夠研擬相關對策。

4. 林委員美娥：

中和區里長關懷獨居長者時會有志工陪同關懷，以樂器演奏，音樂撫慰長者心靈。對於獨居長者關懷訪視服務，可以加強連結里長資源，增加關懷訪視次數，以日本介護保險照顧服務為例，因擔憂高齡者於家中往生，每日安排3次關懷獨居長者。

5. 林委員維言：

老宅換社宅計畫，對於許多高齡者因為膝蓋退化以致無法持續住在原本住宅，此方案推動符合長者需求，許多長者未聽過此計畫，建議可以大力宣導。

6. 洪委員禮錝：

許多公寓大廈有許多公共空間，但大廈管委會有許多規定，不一定願意開放辦理高齡者服務，目前新北市公寓大廈數量多，倘若可以開放公共空間辦理高齡關懷服務，長者可以就近參與課程活動，也可鼓勵隔壁鄰舍來此參加服務，增進社會互動。

三、 各局處回應：

（一）教育局：

1. 教育局推動終身學習，本次報告樂齡學習中心，除此之外還有400至500個終身學習機構，包括有社區大學、松年大學、婦女大學、據點都提供許多終身學習機會。高齡者學習課程報名，市府有架構一個樂學網站，涵蓋樂齡中心、松年大學、婦女大學等報名，為避免重複報名，該網站原本設定民眾每次僅能報名1堂課程，近日亦

規劃如還有課程名額，擬開放第二階段報名。

2. 代間教育為雙向，包括有祖父母間、父母間與跨世代間的教育。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出發點透過家庭教育，學校端會透過課程設計，從餐桌上出發，了解祖父母年代食材、料理內容，聆聽生命故事，運用交流進行雙向教育。有的學校會邀請社區長者帶領活動，安排晨間閱讀或相關活動，讓學生認識長者的生活點滴。另世代志工係配合社會局的計畫，與學生的服務學習連結，例如發展學生社團前往老人福利機構或相關社福單位進行關懷活動。

3. 自主學習團體，目前推動第3年，是由退休老師帶領教育局規劃樂齡學習講師能前往社區帶動更多市民參與。而學習資源地圖目前教育局已在規劃中，系統建置已達8成，預定於年底召開終身學習委員會發表。

4. 學校面臨少子女化產生餘裕空間，市府目前有一個處理機制，各局處如有空間需求皆可透過市府平台進行媒合。

（二）城鄉局：

1. 高齡者居住議題，中央與地方都在推動相關政策以解決高齡者租屋問題。包租代管政策推動持續進化中，以租金補貼、房東減稅、修繕補助等誘因，鼓勵房東租屋給長者。

2. 本市於高齡住宅中的前瞻作法，推出老屋換居計畫，其他縣市陸續也於包租代管服務中納入此項作法。後續將強化宣傳，向中央拋出議題作為示範點。

3. 本市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外，亦有電梯特快車方案，補助房屋增設電梯，安排專業團隊針對老舊房屋輔導，讓自有房屋的長者居住環境得到改善。

4. 住宅導入多元社福概念，目前社會住宅皆有公益設施，辦理公共托老、托育或據點服務，亦可規劃設置銀髮俱樂部服務。未來社會住宅強化軟性關懷服務，可朝向與社會局共同合作。

5. 跨世代交流，在永和區辦理一個樂活共生實驗基地，運用中央閒置

空間，以全齡服務對象目標，鼓勵跨世代來此空間交流互動。

6. 後續城鄉局將辦理住宅論壇，討論議題亦可納入民間單位可否投入住宅承租，以服務獨居長者。

（三）社會局：

1. 今年市府整合多個局處推動獨居長者服務，結合公所、里長、民間單位，各區每月辦理區級會議，由區長召開，討論轄區內獨居長者服務議題，透過資源整合讓長輩得到妥善照顧。針對獨居長輩推動五福樂活計畫，結合民間資源，將許多服務帶入獨居長者家中。

2. 針對獨居長者居家安全性，委託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緊急救援服務，提供可靠迅速的緊急救援與保護，目前請公所、民間單位大力宣導，如有獨居長者有裝機需求，將可連結此服務。

3. 公寓大廈的公共空間，社會局推動銀髮俱樂部先修班計畫補助公寓大廈管委會，辦理健康促進或文康休閒活動，讓居住於公寓大廈的長輩，下樓即可參與活動。

四、 主席裁示：

（一）關懷獨居長輩服務，社政與民政單位須共同合作以提供完善服務。

（二）獨居長者遺物處理，涉及法律面問題，請社會局、法制局進一步研究，擬定法制化 SOP 流程，供第一線社會工作者或區政夥伴有辦法可循。

（三）城鄉局包租代管計畫請以相關案例整合相關脈絡，於處理業務時較有方向。

（四）終身教育課程宣導，可與新北幣、動健康合作以強化宣導，運用資訊串聯，請市府團隊共同努力宣傳相關教育課程，讓新北市高齡福利更提升。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4時。